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陈述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
的各项活动。经委员会批准的这一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
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
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吉姆·麦克莱(新西兰)于 1 月至 5 月担任主席,杰拉德·范博希曼(新西兰)在其余时间内担任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始终由智利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67(1999)号决议中实施有限的空中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向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训练。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对该制度作了修改,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项有针对性的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予以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分成两部分,从而设立了一个制裁基地组织的委员会,以及另一个制裁塔利班的委员会。第 1989(2011)号决议及随后的第 2083(2012)号、第 2161(201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和团体实施制裁措施。
4. 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将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指示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交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全球威胁的报告。安理会还将监察员办公室及监测组的任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 关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先前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6. 在 2015 年中,委员会在以下日期举行了 14 次非正式磋商:1 月 22 日和 29 日、3 月 18 日、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和 19 日、7 月 13 日、16 日和 27 日、8 月 11 日和 24 日、10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和 23 日。此外,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进行工作。
7. 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审议了监测组的 4 份书面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3 段编写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报告(5 月 15 日)、第十七次报告(6 月 15 日和 7 月 13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编写的影响评估(8 月 11 日和 24 日)及根据关于利比亚的第 2214(2015)号决议第 13 段编写的报告(10 月 12 日)。委员会商定了根据监测组在这些报告中的建议采取的若干行动,并在立场文件(S/2015/859、S/2015/860)中公布了其关于这些建议的立场,内容见委员会网站。

8. 在委员会 6 月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协调员做了三次口头情况介绍:按照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各段的规定说明了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按照第 2214(2015)号决议第 13 段说明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及其同伙在利比亚构成的恐怖威胁;根据第 2195(2014)号决议第 22 段介绍了基地组织同伙在非洲的行动。

9. 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监察员提交的 13 份全面报告。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监测组关于以下情况的报告:旅行、指控违反制裁措施的信件及对制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详细分录的审查,名单中缺少用于实施这些措施的足够识别资料、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据报告已停止行动的实体及被列入三年或更长时间未审查的制裁基地组织名单中的名字。

10. 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作了 3 次情况通报。5 月 29 日,他根据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6 段发表了一次讲话,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6 月 16 日,主席(根据监测组第十六次报告)与反恐委员会和不扩散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10 月 27 日,他提供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多最新情况,包括根据第 2214(2015)号决议说明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在利比亚所构成的威胁,及第 2199(2015)号决议所实施措施的影响。

11. 4 月 24 日和 11 月 23 日,主席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72 段,与监测组一道为有关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以增强对该制度的了解,提高透明度并改进委员会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察员还在上述日期向各位成员通报情况。

12. 委员会向 33 个会员国发出 107 份信函。委员会还向监察员发出 18 封信函,并向除名协调人发出 3 封信函。

四. 豁免

13. 冻结资产豁免情况载于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14. 旅行禁令豁免情况载于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b)。

15. 依照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8 和 37 段及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75 段,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也可接收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豁免请求以转递给委员会。

16.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并在第 2253(2015)号决议中重申的安理会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发出的 3 份通知, 对其未做出任何不利的决定。委员会还核准了两项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b)确定的支付特别费用所必需的资金豁免资产冻结的请求。委员会通过协调人收到两项要求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b)免于实行旅行禁令的请求, 但它由于拟议目的地国不同意而没有接受请求。

五. 制裁名单

17.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3 至 5 段规定了制裁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度的列名标准, 其中涉及与基地组织的关联。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见委员会开展其工作的准则。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36 名个人和 4 个实体被列入名单。24 名个人被除名, 其中 7 人是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请愿书之后被除名的。委员会还核可了对 27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被列名之后的清单的修正。委员会和监察员均可接收除名请求。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243 名个人和 74 个实体。

六. 监察员

20. 首任监察员的任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截止, 秘书长于同一天任命了新的监察员。后者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委员会正式上岗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承担起他的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监察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了 9 份全面报告(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决定的两份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提交)。其中 4 份报告是由前监察员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24 日提交委员会的, 新监察员正式介绍了有关案件, 而前监察员口头介绍了她的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因此, 并未因前任和新任监察员之间的过渡而出现任何陈述案件方面的拖延。

21. 在提交委员会的全面报告中, 监察员在 7 个案件中建议除名, 在 4 个案件决议保留列名。在所有这些案件中, 委员会均决定采用监察员的建议。监察员分别于 2 月 2 日和 7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定期报告(S/2015/80)和(S/2015/533)。

七. 监测组

22. 监测组由 8 名专家组成, 他们具有反恐怖主义/威胁评估、运输/海关、区域问题/阿富汗和财政方面的专长。

23. 1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 监测组依照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一(f)段, 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半年度工作方案, 供其参考。

24. 3月24日,监测组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第23段,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的报告。该报告于5月19日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5/358)印发。

25. 3月31日,监测组依照第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十七次报告,该报告于6月16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5/441)印发。

26. 7月10日,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99(2015)号决议第30段,向委员会提供了对安全理事会第2199(201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影响情况评估结果。9月25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监测组评估的摘要(S/2015/739)。

27. 9月22日,监测组按照第2214(2015)号决议第13段,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及其他基地组织同伙在利比亚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提出报告(S/2015/891)。

28. 根据第2161(2015)号决议,附件一(cc),监测组在12月份协助秘书处完成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委员会制裁名单的审查。

29. 监测组与政府官员、国家专家和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构成的威胁。它还讨论了各国为执行第2083(2012)号和第2161(2014)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30. 监测小组前往阿富汗、巴林、比利时、埃及、法国、德国、伊拉克、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监测组还出席了在以下国家举行的各种会议和讲习班: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监测组还出席了一次在奥地利举行的区域会议。

31. 在2015年中,为了完成第2161(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监测组通过秘书处865次致函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

八. 秘书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它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2015年12月1日,它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一次制裁问题讲习班,使他们熟悉主持制裁委员会方面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制裁问题专家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互动。

33. 10月14日，安理会启动了一个重新设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网站。新网站使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可供视障人士查阅，网页设计更加方便用户。该网站使用户可快捷和容易地了解现有制裁措施和适用的豁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以及每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每个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均以便于浏览、可检索的格式展示。该网站还提供关于列名、除名和豁免的明确、实用的程序说明。¹

34. 12月28日，安理会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此举借鉴根据第2083(2012)号、第2161(2014)号和第2253(2015)决议而于去年使所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格式标准化的工作以及建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的工作。此外，安理会创建和维护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以促进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

35. 作为安理会司征聘合格专家在各制裁监测组、工作组和专家组任职努力的一部分，于12月1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名可供列入安理会司专家名册的合格候选人。收到提名后，安理会司将评估被所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便考虑今后到有关专家小组任职。除了这一年度外联工作外，安理会司今年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他们在具体制裁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提供资料说明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以及相关要求。

36. 2015年，安理会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小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小组的4份报告。

37. 2015年9月8日至11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各伙伴合作，举办了试点培训讲习班，为各制裁监测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12名专家传授调查技巧。这次培训的目的是使与会者了解了基本调查技巧、程序和工具，并增强其对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范围内进行调查的方法的了解。

38. 此外，为促进不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安理会司于2015年12月16日至17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所有12个监测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成员出席了这次活动。该讲习班使制裁问题专家有机会与各制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的代表讨论与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战略和技术问题。

39. 2015年，秘书处设立了政治事务部领导下的联合国制裁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汇集了25个联合国实体，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并酌情将联合国的制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和平与安全努力合为一体。

¹ 可查阅该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或安全理事会的网站 <http://www.un.org/en/sc/>。